

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与《南方都市报》合作协议

甲 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 方：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为展现广东制造业在开局之年的生动拼搏实践，全方位、多角度、高频次描绘广东制造业的发展成就，南方都市报拟推出《“智”造广东 大船远航》。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新闻中心拟与南方都市报就特刊开展深度项目合作，特制定本合作协议。拟围绕重点项目、招商引资、营商环境、人才引进、服务配套等方面内容，讲述仲恺区在贯彻“制造业当家”战略上，采取的措施手段、出台的政策，以及取得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一、刊出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合作内容及合作费用：

媒 体	刊出版面	合作形式	合作金额
南方都市报《“智”造广东 大船远航》特刊	1/2 版	专题	4 万元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日期：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

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作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 号：44030401040003026

2、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如合作时间届满后，经甲方核验乙方未完成合作项目中的数量要求或合作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相关的合作经费或要求乙方继续无偿完成。

4、如乙方在工作中需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时，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可进行协商或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完成了本合同约定范围外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费用。

四、合作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专题可提出自己的设想和计划，及提供宣传所需的资料，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若因乙方资料编辑导致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乙双方中，由于一方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甲乙双方商议并确定宣传方案，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甲方也应委派专人负责协调配合工作的进行，提出设想和监督策划方案的落实。

3、乙方负责宣传方案的创意、设计制作，并在双方约定的特刊刊出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将设计制作好的宣传方案提

交给甲方审定。若甲方认为稿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重做或修改，乙方应予以执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所需保密部分予以保密。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宣传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须进行修改、调整，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定稿。

5、为完成本合同内容，乙方须组建宣传团队，根据仲恺高新区的特点，宣传形式和手段应多样、活泼，应本着客观、实际的原则如实宣传，不得违法宣传，欺骗民众，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提供资料引发的除外。

6、对甲方有负面影响的任何事件，乙方知悉后应积极协调；乙方搜集到甲方的任何负面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及时整改。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发布的任何信息均应保证不侵犯任何主体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宣传、推广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乙方除了向甲方承担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服务承诺，或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减相应合同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报

用

3、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恪守合同义务，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在协议期间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此协议。

六、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对此项协议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 2、乙方稿件不得披露甲方未经公布的数据，稿件经甲方审查后方可发到各媒体。

七、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友好协商至本协议终止。

2、本协议未涉及的其它共建与宣传项目由双方友好协商另立协议完成。

八、知识产权

- 1.乙方应确保刊发的内容未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刊发的内容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支付的合作费用中已包括了该知识产权的转让费用。
- 3.若乙方刊发的内容侵害了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该侵权行为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垫付）的相关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主张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损失费用等。

九、协议的生效及纠纷解决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代表签字：

日期：

盖章：



乙方：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盖章：

